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平妹
被上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崇言
參　加　人　胡博翔
　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3年度保險字第7號第一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8月25日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同年9月7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,490元，此裁定已於同年月14日寄存送達上訴人住所，於同年月24日發生送達效力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

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儷華

法　官　董惠平

法　官　張瀞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芷萱